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德泽”）的通知：其协议转让公司4,99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给常州新北区壹号纾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况

常州德泽与常州新北区壹号纾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于2019年11月26日、2019年12月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常州德泽将其持有的公司4,99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5.9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常州新北区壹号纾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7日、2019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于2019年12月1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根据《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25,472,256	41.53%	275,572,256	35.16%

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新北区壹号纾困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0	0	49,900,000	6.37%
--	---	---	------------	-------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常州新北区壹号纾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证券账户名称为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新北区壹号纾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常州德泽持有公司股份275,572,2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常州新北区壹号纾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9,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